附件：

南夏墅街道网格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全街道网格工作的考核管理，促进网格员充分发挥作用，推动网格化集成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依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基本原则

按照简便科学、注重实效、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考核原则，全面、准确、客观、公正的衡量网格工作人员的工作实绩，进一步完善“职责明确、管理精细、服务高效”的网格服务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高网格服务管理水平和网格居民的满意度。

二、考核内容及分值

（一）工作考勤和例会制度（5分）。积极参加培训及例会活动。按村、社区要求积极参加各级培训及村组织的网格员集中活动。无故缺席会议、培训每次扣除网格2分、迟到扣除网格1分（以考勤和签到册为依据）。

(二）巡查走访服务记录（30分）。在走访过程中按规定携带“网格通”并打开GPS，并确保每天在网格内的轨迹不少于1公里，每周不少于8公里,巡查轨迹5天内覆盖全网格，未达公里数的扣除网格5分。网格长每周进入网格巡查走访时间不少于18小时。专职网格员每天进入网格巡查走访，不少于1.5小时，每周不少于18小时。每个网格平均每月不低于90条（平均每天不低于4条,网格长、网格员各2条），并附走访图片，未达户数的扣除网格5分。重点人员走访每周覆盖1次，特殊人群、关爱对象走访每月覆盖1次。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场所，每天走访巡查1次，未达标的扣除网格3分。对辖区重点上访人员、精神病人、涉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邪教人员等特殊人员进行管控，一月一篇管控信息（以走访记录、图片为依据）没有建立档案的一项扣除网格2分，每少一人扣除网格2分，没有管控记录的扣除网格1分。特定时间节点对网格内的邪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涉毒人员、重点上访人员等特殊人群应做到稳控措施到位，并建立值班表、制定稳控方案，指定稳控责任人，并每日走访不少于2次，未建立值班表的扣除网格2分，未建立稳控方案的扣除网格2分，未指定稳控责任人扣除网格2分，重点人员脱管或漏管1次扣除网格3分。

(三）信息采集（5分）。全面走访辖区村（居）民，及时采集网格内人口、房屋、单位等基础信息，并及时更新网格信息系统内容，做好底子清、情况明、信息准。经常深入群众家中了解掌握居民家中情况、人员动态、民生需求和对便民利民服务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及时为群众进行代理代办服务。熟悉掌握网格内的常住人口、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等基本情况，随时掌握变更情况，做到动态管理。网格户数信息采集为一项长期性工作，每月完成总户数的10%，对应的采集率、录入率、完整率必须按期完成，未按照上级规定完成工作的扣分计算方式：未完成比例×5。

（四）网格事项上报（30分）。上报事项总数：每个网格平均每月采集上报的有效服务管理事项不低于90条（平均每天不低于4条）；每个网格平均每月上报社会治安类不低于10条，公共安全类不低于5条，城市管理类不低于35条，环境保护类不低于10条，民生服务类不低于10条，综合管理类不低于5条，综合执法类不低于5条，政务代办类不低于5条,文明城市类不低于5条。每日主动上报，不主动报送的发现一次扣除网格2分；每日报送的日常信息一般不少于4条，每少一条扣0.5除网格分；网格内发生的突发性应急事件信息要第一时间上报，对迟报、瞒报、漏报信息的每发生一起扣除网格3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扣除网格10分；对于弄虚作假的上报事项，有一起扣除网格5分（上不封顶）；网格事项处置中网格员与网格长相互推诿，平台出现2次，扣除网格3分。

（五）办结率（30分）。

事项处置得分=（按时处置数×1+延时处置数×0.8+超时处置数×0.6+处置受限数×0.7-返工处置数×0.3-超时未处置数×0.6）÷应处置数×30。

应处置数：截止在本月范围内应处置的事项总数（含网格员、网格长自办自结数），不包括上报时间在本月但处置截止日期在下月的事项。

按时处置数：在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规定处置时限内处置完毕的事项数。

延时处置数：通过申请延时后准予延时时间内完成处置的事项数。申请延时事项总数不得超过当年应处置事项总数的3%，申请延时时间一般不得长于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中规定的处置时限的2倍，特殊事项另作说明，情况说明不完整、理由不充分的，街道中心可以不同意延期授权。

超时处置数：超出规定的处置时限完成处置的事项数。

处置受限数：在规定时间内该事项因法律法规、政策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处置，只作情况说明的事项数。须提供事项情况说明，说明不完整、理由不充分的，将视作返工事项重新进入处置流程，并按返工处置数予以扣分。

超时未处置数：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处置或执行申请延时等操作的事项数。

在本网格发现的事项，网格内有处置能力而未处置并上报街道网格中心的，网格中心将予以驳回，同时扣除该网格3分。

（六）加分情况。网格内上报至街道平台处置的质量较高的事件，经区中心审核认可并录用的，每件加3分；网格内事件处置数达到应处置规定数并在网格内办结的，该网格加1分；服务记录与上报事项数量超过规定数量的，每超过100条加1分。

三、结果运用

月度、季度、年度考评结果以简报的形式进行发布并及时抄报给街道主要领导，考评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年度先进评优等综合考评。并对年度考核成绩前3名的给予一定奖励。